

# 治療師面對法院裁定家暴加害人處遇團體抗拒經驗之探究

學生：陳姿穎

指導教授：陳宇平 博士

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

## 摘要

本研究目的有兩項：一、探究治療師在帶領家暴加害人團體時，如何覺察與思考成員的抗拒；二、治療師如何因應團體中的抗拒以及產生的影響。本研究採質性取向，以滾雪球方式，招募到四位具備帶領家暴加害人團體經驗的治療師為研究參與者，包括男、女各兩名，年資介於5年至25年間；研究者透過半結構的訪談大綱深入理解參與者經驗，並以主題分析法進行資料分析。

研究結果主要有七項發現：一、治療師透過成員言語及非語言及團體歷程，來覺察家暴加害人在團體中的抗拒；二、治療師以正向、性別觀點與抗拒來源等，思考成員在團體中出現的抗拒；三、治療師共有兩種因應方式，第一種為無效的因應方式，是直接指導或面質指責；第二種為有效因應，分別為：(一)接納及促進安全感、(二)催化及讓成員投入；四、當治療師經覺察、思考及因應家暴加害人抗拒後，分別會對成員、團體及治療師本身皆產生不同影響；五、治療師身兼司法與治療的雙重角色，會將自身角色定位偏向治療師的身分；六、治療師綜合應用理論，來作為消融成員抗拒的治療地圖；七、治療師的價值信念是有效面對抗拒的前置因素。

依據以上研究發現，本研究提出對專業人員、專業訓練、政策上及未來研究之具體建議。

關鍵字：家暴加害人團體、治療師、抗拒、主題分析法